

证券代码：834347

证券简称：天畅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现儒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n）披露的《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6-016)、《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  
行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准入系统官网（www.neep.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

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畅环保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5,061,107.55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55,7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